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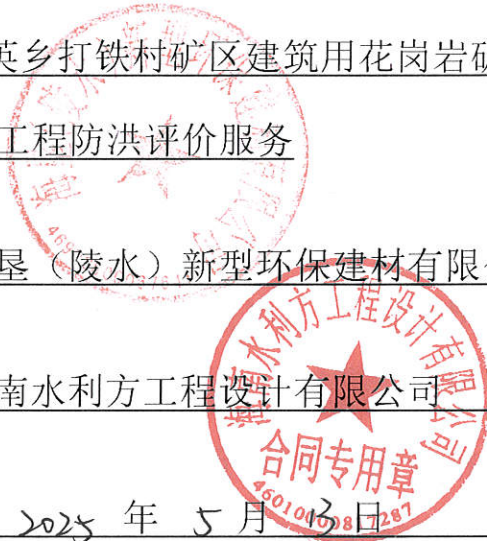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陵水县群英乡打铁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修编）及外取水工程防洪评价服务

委托方（甲方）：海垦（陵水）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海南水利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5月3日



委托方（甲方）：海垦（陵水）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海南水利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陵水县群英乡打铁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修编）及外取水工程防洪评价服务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1) 水资源论证表（修编）：修改水资源论证表、协调主管部门复核、组织专家重新评审、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等；2) 外取水工程防洪评价：开展防洪评价报告编制相关资料及图纸收集，进行现场踏勘、调查；编制防洪评价报告；协助甲方完成防洪评价报告的上报与审查相关工作；协调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查验及召开专家评审会；根据专家意见完成防洪评估报告修改，完成报批工作；协助甲方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2. 咨询要求：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水资源评价导则》、《海南省取水许可制度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编制。

乙方出具的成果报告应符合现行国家、地方、行业规范、标准和甲方的要求，且通过专家组织评审以及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修编）及防洪评价成果报告（送审稿）。

(1) 双方完成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元整（¥31000.00 元）；

(2) 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修编）（报批版）及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并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万贰仟元整（¥62000.00 元）。

(3) 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项目防洪评价成果报告（报批版）及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并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万贰仟元整（¥62000.00 元）。

以上“10 个工作日”，以甲方收到乙方准确的支付申请且提供相应足额有效专用发票之日起计。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海南水利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帐号：266293619867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应对在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中获取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将相关信息告知第三人。如泄露信息导致甲方损失或国家利益受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陵水县群英乡打铁村矿区建筑

用花岗岩矿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修编）、陵水县群英乡打铁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纸质版各 6 份。同时，乙方需提供全部文件电子版资料。乙方须根据甲方所需成果的数量，完整地向甲方提供。若甲方要求对资料的内容或数量进行补充或者修改时，乙方须予以服从，按要求补充完整。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通过专家评审及行政审批部门审查批准。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5. 乙方负责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修编）及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自身原因，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应当顺延乙方成果报告时间。如甲方要变更资料或增加资料的，为便于乙方的工作安排，甲方应在新的资料提供日期前 5 个工作日预先告知乙方。

2.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行业的现行标准、规范和甲方要求进行编制工作，并应按时提交全部报告成果，并对所提交的报告成果负责。

3.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编写，乙方对报告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正式报告成果提交甲方审核。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本合同以及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乙方在面对第三方时均应保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包括乙方未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扩散、转让、泄露。乙方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涉及项目相关资料提交第三方使用，或泄露甲方提供的基础文件、资料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如因此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全部损失。

5. 若乙方提供的报告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偿修改，以达到甲方要求。如乙方拒绝修改或修改后仍专家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技术服务费用，同时，乙方还应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费用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

7. 乙方没有按时出具报告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依法予以赔偿。

8. 乙方无正当理由中途中止报告编制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则按总防洪评价报告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因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或委托他方代为或参与本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转包、分包行为）；

(2) 与甲方或项目关联方等单位发生不正当利益输送的；

(3) 不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资质的；

(4) 提交的咨询成果违反法律、法规及现行国家、地区及行业有关规

范和标准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一方根本违约：

(1) 一方明确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2) 一方现有状况已无法达到履约的标准或条件；

(3) 一方怠于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对方催告无果的；

(4) 一方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无法达到对方要求，且经对方催告后，拒不改正的。

甲方违约行为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有权不退还已收取的费用。乙方违约行为造成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价款和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提交成果，甲方应支付报酬。

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延误，工作时间顺延；由于乙方原因工作延误，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工作进度，并承担逾期责任。

3. 甲方要求提前完成本职工作，应和乙方协商。


4. 由于审查机关工作安排原因或甲方自身原因而对相应工作成果的审查、咨询推迟的，乙方免于承担逾期责任。

5. 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范围之外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增加费用。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海垦（陵水）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方：海南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